

浦江县人民医院机房存储及临床配套设 备采购 2024 年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浦江县人民医院

乙方：浙江数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甲方：浦江县人民医院

乙方：浙江数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浦江县人民医院机房存储及临床配套设备采购2024年项目
(项目编号: KXGK3610292024107) 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和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品牌	型号
1	存储硬盘	块	52	3000	156000	华为	L3-L-NLSAS 6TB
2	存储硬盘框	个	4	25700	102800	华为	DAE62435U4
3	Pda	只	57	3510	200070	盈达 iData	T3HC
合同总价		大写: <u>肆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整</u> 小写: <u>¥458870 元</u>					

合同总价内包含的内容: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对接、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标准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备件等), 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合格证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二) 设备出现质量问题, 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及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费用承担按三包规定执行或双方的专门约定执行。设备上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给甲方人民币肆仟伍佰捌拾捌元整(¥4588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电汇)。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无息退还。

四、结算方法、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1. 乙方中标单价乘实际供货数量为实际结算价。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乙方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在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付清。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完工）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2. 交货（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3.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交付技术资料的时间、数量和质量按甲方要求。

2. 关于交货和终交验收的约定：交货完毕后由甲、乙双方派人员验收，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也可送相关专业机构检测，验收及检测（含中间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最终验收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服务费），赔偿甲方损失，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一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扣除应付货款的 10%，二次不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退回已付货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交货时须随附出厂说明和检测报告。交付货物的出厂说明和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出厂说明与质量检测报告必须与所交付的货物相对应）。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技术、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或服务或扣除一定的服务费，甲方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报采监部门处理。

4. 违约赔偿约定：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从货款中扣除每天 1000 元，以此类推，如推迟达 30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七、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货物验收合格并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叁年。

2. 售后服务：乙方应便于甲方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保证提供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系统运行过程中如出现硬件故障，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故障申报后立即响应，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小时内带备件上门服务，24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如邮件、电话等远程服务无法解决故障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视故障原因，安排乙方工程师或原厂商工程师)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不能现场解决，则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甲方不中断使用运行。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

八、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与服务并修补缺陷。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形成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含质保期)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5月28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见证日期：2024年5月28日